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3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
號

承辦人：呂岱霖

電話：87329686#29756

傳真：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9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遵守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各項規定，禁止於非入殮區執行入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爾來，部分業者未依規定訂租入殮，甚或要求本處一線同仁配合於非入殮區執行入殮，此等行為皆非本處允許。
- 三、此外，本處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及規定已行之有年，如為不符許可之行為，雖現場一線同仁基於便民放寬辦理，本處事後仍將依監視畫面舉發。
- 四、違反相關規定將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禁止在本處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。為提供良好的治喪環境，敬請配合各項規定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